

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告吕东所有的位于包头市青山区意城晶华小区三区 3-506 号房屋（合同编号：2011-9005479）一套及被告吕东在包头市精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96% 的股权。原告王东霞缴纳保全费 5000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东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38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2011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约定的月息 2.5 分计算，共计 3700000 元，被告已经还清）；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从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止，被告吕东先后 8 次向原告借款，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380000 元，其中，2008 年 7 月 15 日借款 1000000 元，2008 年 10 月 30 日借款 2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23 日借款 500000 元，2009 年 7 月 12 日借款 1300000 元，2009 年 8 月 2 日借款 600000 元，2009 年 11 月 16 日借款 1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1 日借款 880000 元，2010 年 2 月 25 日借款 800000 元。借款时，原告和被告吕东约定，利息按照月息 2.5 分计算。被告龚桂莲系被告吕东的配偶，被告龚桂莲依法应当对被告吕东的借款本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借款发生后，被告吕东仅支付了 3700000 元的利息，本金及大部分利息未支付。根据双方关于月息 2.5 分的约定，被告所支付的 3700000 元利息，相当于只是付清了 2011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借款利息，对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之后的未付利息，被告应按照原告主张的支付。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依

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吕东辩称，借款本金与原告所述不符，原被告之间的债务，部分借款已经归还，还有部分借款并未实际发生，原被告双方借款时并没有约定借款利息。

被告龚桂莲辩称，其从未向原告进行借款，没有收到原告的借款，也没有向原告出具借条，与原告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龚桂莲虽与吕东是夫妻关系，但对于吕东是否向原告借款5380000元并不清楚，也没有授权给吕东借款。依据原告陈述，吕东在一年半时间内，向原告借款高达5380000元，其款项巨大，已经远远超过维持一个家庭正常生活的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3条，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1、2008年7月15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王东霞壹佰万元整（利息2.5分），吕东，2008.7.15”。2、2008年10月30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王东霞贰拾万元整，吕东，2008.10.30”。3、2008年12月23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王东霞伍拾万元整，吕东，2008.12.23”。4、2009年7月12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王东霞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借款人：吕东，2009.7.12”。5、2009年8月2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王东霞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借款人：吕东，2009.8.2”。6、2009

年11月16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王东霞拾万元整，2009.11.16，吕东”。7、2009年12月1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王东霞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借款人：吕东，2009.12.1”。8、2010年2月25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王东霞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借款人：吕东，2010.2.25”。被告称：上述八张借条中落款处签名系被告吕东所签，但借条中有的借款没有实际发生，且被告吕东已归还部分借款，但具体借款数额、已归还数额不清楚。原告为证明其向被告履行了出借本金的义务，向本院提供：1、包商银行转账凭证一份，证明其于2008年7月15日向被告吕东指定的账户即柳更海的帐户转款1000000元，同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2、原告王东霞在包商银行包头分行幸福支行银行卡交易流水一份，证明其于2008年10月30日从银行取款现金220000元，其中将200000元现金出借给被告吕东，同日，被告吕东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3、2008年12月24日内蒙古农村信用社回单一张，证明原告分别于2008年12月8日、2008年12月24日从其在包商银行包头分行幸福支行的银行卡中取款现金350000元、175000元，其中430000元现金出借给被告吕东，70000元直接存入被告吕东在内蒙古农村信用社的存折中，被告吕东于2008年12月23日为原告整体出具了借款500000元的借条一张。4、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两张，证明原告于2009年6月25日向被告吕东指定账户即龚栓的账户转款200000元，于2009年7月1日向龚栓账户转款600000元；2009年7月1

日、2009年7月8日，原告分别从其在包商银行包头分行幸福支行的银行卡中取款现金260000元、250000元，其中500000元现金出借给被告吕东，2009年7月12日，被告吕东为原告整体出具了借款1300000元的借条一张。5、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明细信息一份，证明原告于2009年7月28日，向被告吕东指定账户即高琴的帐户转款370000元，后原告向其同学丁军借款230000元现金出借给被告吕东，被告吕东于2009年8月2日给原告整体出具了借款600000元的借条一张。6、2009年11月16日，原告从其在包商银行包头分行幸福支行的银行卡中取款现金100000元出借给被告吕东，同日被告吕东给其出具借条一张。7、2009年12月2日包商银行转账凭证一张、2010年2月3日包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一张，证明原告于2009年12月1日向其同学刘燕借款现金500000元，同日其将现金500000元出借给被告吕东，2010年2月3日，其通过转账方式向刘燕偿还借款500000元；2009年12月2日，其向被告吕东指定账户即固阳县精益选矿厂（该厂法定代表人为吕东）账户转款280000元；2009年12月2日，在原告经营的汽车配件经销部，原告将经销部的营业款现金100000元出借给被告吕东；2009年12月1日，被告吕东给原告整体出具了借款880000元的借条一张。8、中国工商银行交易流水打印件一张、2010年2月25日包商银行转款凭证一份，证明原告于2010年1月20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取款现金288000元，其中280000元出借给被告吕东；2010年2月25日，原告向被告吕东指定账户即冀永钢账户转款380000元；2010年2月25日，在原告经营的汽车配件经销部，原告将

经销部的营业款现金 140000 元出借给被告吕东；同日，被告吕东给原告整体出具了借款 800000 元的借条一张。被告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不予认可，称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已实际向被告出借借款。

原告称，被告向原告第一次借款（2008 年 7 月 15 日借款）时，在借条中明确载明借款利息为月息 2.5 分，在后续的七笔借款中，由于原告与被告吕东系同学关系，故未在借条中约定借款利息，而是与被告吕东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按照第一笔借款约定的利息执行。被告对原告的上述陈述不予认可。原告为证明其与被告吕东口头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 2.5 分，向本院提供 1、原告与被告吕东之间的短信记录打印件一份。2、2015 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吕东之间的谈话录音一份，其中吕东：“我给你写上从 08 年到现在计息还按那个二分几就行了，我就给你写个这就行。”原告：“那你这样吧，那你就把所有每一笔每一笔抄下来，你就写个今天日期，跟这条子一样，我不让你写利息（总额），就写月息二分五就 OK 了，行吧，证明是你今天打的条子。吕东：“你写你写吧，写完看看。”原告：“那咋写，现在从这写吗。”吕东：“写吧，就从这写就行。”原告：“哎，我连纸也没拿，我就拿的借款条子。该咋写我都不知道。”吕东：“我不知道你咋写。”原告：“问题是我现在没法给你写，咋写还得腾半天。”吕东：“那你写好了给我打电话。”3、2018 年 1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吕东的通话录音一份。4、2018 年 5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吕东的谈话录音一份，其中原告：“补充协议就是说从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所有人民币以借条为

准，咱俩说好的 2 分 5 厘付利息。”吕东：“我不签，我就照单子上的该付多少利息付多少利息。”原告：“对呀是呀这个就是按那个算的。”吕东：“我没细算，我不知道。”原告：“你回去看，这个单子还是接着我给你的单子往下续的。”吕东：“我把本金给你还了，利息你起诉法院。”原告：“你知道你借了我多少钱不，借条上是 5380000 元吕东。”吕东：“我知道。”原告：“十年了。”吕东：“5380000 元没给你还过？”原告：“还过呀，还过你应该先还利呀，你看我咋给你算的，条子你回去看呀，5380000 元是不是你应该先给我利息，你拿人钱是不是先给利息，这些钱里面都有我给你垫的利息。”吕东：“你这叫生意，我现在赔成一塌糊涂了，你就留下让我上吊的能力，我只能告诉你我现在卖一千万先给你还本金，卖两千万我给你还点利息慢慢还，肯定给你还。”原告：“借条上的 5380000 元你认不，你借了那么多钱你认不，是你打的条子。”吕东：“是。”原告：“是吧，没错吧。”吕东：“嗯嗯，但我还过钱。”原告：“你还过钱是还的本金还是利息。”吕东：“还的本金。”原告：“咱俩说好的吗，我跟你说好的是还的本金吗？”吕东：“我说的。”原告：“对，是你说的吧我认同了没。”吕东：“不知道，你不同意也行。”原告：“但我算的时候就是给你那么算的，你可以拿回去看，之前这个条子给你了，而且你承诺的，不，是咱俩商量好的 2 分 5 厘。”吕东：“别说了，我已经跟你坐了半个小时了，钱一进来我就给你还。”5、2018 年 6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吕东的电话录音一份，其中原告：“承认你的借条不。”吕东：“承认。”原告：“承认你一共借了 5380000 元不。”吕东：“承认，

本金还过一部分。”原告：“本金？本金？”吕东：“利息他（法院）给按二分五我就给你二分五算。”原告：“哎，我不用你，承认你现在承诺的是二分五不。”吕东：“承认。”原告：“承认吧，法院不支持二分五，二分也支持呀吧。”吕东：“支持，哎不管，支持五分我也执行，真的，我主动跟法院说按五分执行。”被告称原告的上述证据无法证明是否系与被告吕东的通话，且被告吕东未同意按照月息 2.5 分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为此，本院多次要求被告吕东本人到庭参加诉讼，对证据进行质证，但被告吕东未到庭。同时，被告对原告提交的录音材料的真实性不申请进行鉴定。

庭审中，二被告未向法院举证。原告自述：被告吕东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向其支付借款利息 80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向其支付利息 55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向其支付利息 960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其支付利息 395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向其支付利息 1000000 元，共计 3705000 元。被告对原告陈述的偿还时间和金额予以认可，但称系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另查明，被告吕东与被告龚桂莲系夫妻关系。

本院认为，被告吕东给原告王东霞出具的借条，是原、被告间借款合同成立的凭证。被告吕东辩称，有部分借款尚未实际发生，对此被告吕东并未明确哪笔借款未实际发生，也未对其书写借条后借款未实际发生作出合理说明，故对被告吕东的上述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取款记录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与原告提供的八张借条可以相互印证。原告提

供的录音材料，从录音效果上可听清基本内容，录音过程并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录音内容未侵犯他人隐私，亦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虽被告称无法确定原告提供的录音材料是原告与被告吕东的通话及谈话，但被告吕东经法庭多次释明后，本人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也不对录音材料的真实性申请司法鉴定，故本院对原告提交的录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在2013年11月28日前已向原告偿还3705000元的前提下，在2015年和2018年的录音材料中，当原告多次提及借款金额为5380000元及被告吕东向原告承诺所有借款按照月息2.5分支付利息时，被告吕东并未进行明确否认，且在2015年6月11日的谈话录音中被告吕东仍向原告陈述：“我给你写上从08年到现在计息还按那个二分几就行了，我就给你写个这就行。”，在2018年5月3日的谈话录音中被告吕东说：“5380000元没给你还过？”，在2018年6月20日电话录音中被告吕东认可自己共向原告借款5380000元，并承诺月息是二分五。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能证明待证事实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故本院依法认定被告吕东向原告借款本金共计5380000元，2008年7月15日的借款双方书面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5分，其他七笔借款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5分。庭审中，原告自述被告已向其偿还借款利息3705000元，被告称上述还款系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本案中，双方并未在借条及其他证据中明确约定还款用于先抵算本金，故对被告辩称还款先抵算本金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吕东已向原告偿还的3705000元，抵算借款利息至2011年9月23日时，尚结余8853元，故本院依法支持被告吕东向原告返还借款

5380000元，并从2011年9月24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借款5380000元的利息，至借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核减已支付的利息8853元）。本案中借款系被告吕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现原告未举证证明本案中的借款用于二被告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二被告共同意思表示，故本案中的借款不宜认定为二被告间的夫妻共同债务，被告龚桂莲对本案中的借款及利息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吕东返还原告王东霞借款538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吕东从2011年9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王东霞支付借款5380000元的利息，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核减已支付的利息8853元）；

三、保全费5000元，被告吕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王东霞。

四、驳回原告王东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6520元，减半收取53260元（原告王东霞已预交），由被告吕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秦 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

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 利息;

(三) 主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
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
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
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